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57號

原告 金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謙

被告 賴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與原告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詎被告共積欠汽車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74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不獲置理，且逾期2個月未檢驗上開車輛，原告遂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及請求返還上開牌照及行車執照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郵  
02 局存證信函、保險費收據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  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 
0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 
0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  
06 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  
07 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及請求給付欠費共28,274元，暨自  
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  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  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林佩萱